

证券代码：871899

证券简称：弘桥智谷

主办券商：兴业证券

福建省弘桥智谷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未弥补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基本情况

根据致同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出具的致同审字（2018）第 351ZA0066 号《审计报告》，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，母公司经审计未分配利润为-5,387,998.95 元，母公司未弥补亏损金额为-5,387,998.95 元。母公司未弥补亏损达到实收股本总额 10,000,000.00 元的三分之一。

2018 年 5 月 2 日，股东大会召集人收到公司控股股东福建省弘桥智谷投资有限公司（持有公司 90%的股份）书面提交的《关于增加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临时提案的函》，申请在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中增加一个临时提案。

经公司董事会、监事会审核，认为上述临时提案的提出时间、提出程序、提案人主体资格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之规定；临时提案的内容属于股东大会职权范围，有明确的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；临时提案的内容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等

相关规定，董事会、监事会同意将上述提案提交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二、亏损原因和应对措施

母公司目前只运营弘桥智谷（泉州）电商基地、弘桥智谷湖头电子商务产业园两个园区，收入来源较少，但母公司下设的职能部门较多，职工薪酬等成本费用较多，出现经营亏损，2017 年支付的职工薪薪酬、中介费用较多导致亏损较多，使得未弥补亏损达到到实收股本总额的三分之一。

未来，母公司将继续开拓市场，积极整合各种优势资源，拓展企业发展新渠道，同时加强管理，降低经营成本，扭转持续亏损的局面。

三、备查文件目录

- （一）《关于增加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临时提案的函》
- （二）《福建省弘桥智谷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临时提案的审核意见》
- （三）《福建省弘桥智谷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临时提案的审核意见》

福建省弘桥智谷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8 年 5 月 4 日